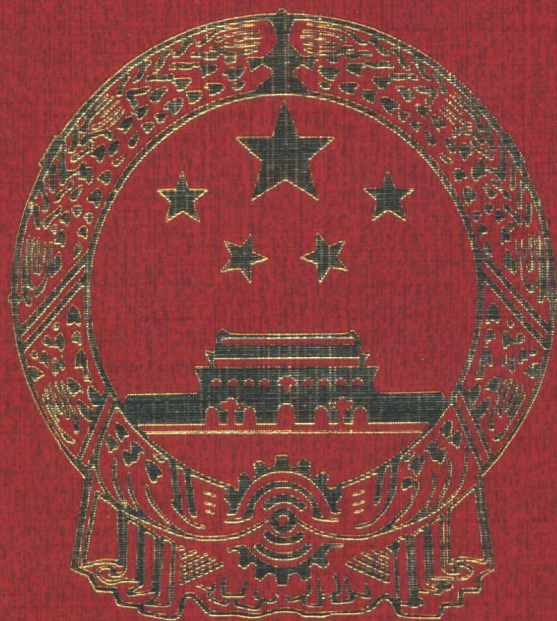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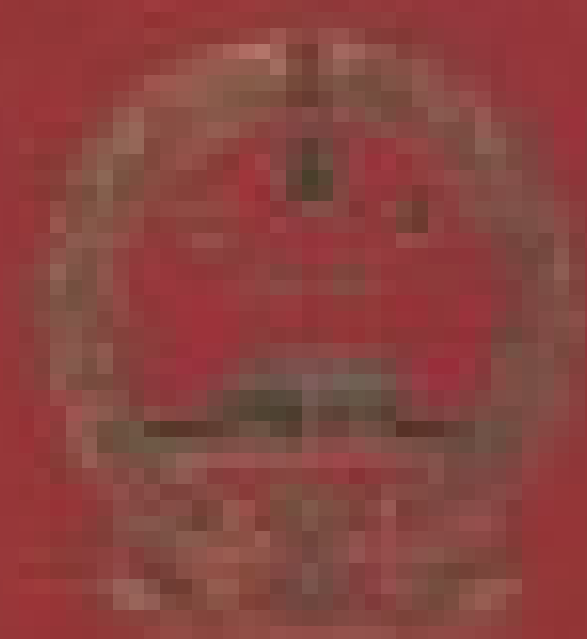




中国政府机构名录

(地方三卷)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国农村经济政策

（第一卷）

人民出版社

中国政府机构名录

地方三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政府机构名录：2004～2005 版/新华社《中国政府机构名录》编辑部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12

ISBN 7-5073-1758-7

I. 中... II. 新... III. 国家行政机关—中国—2004～2005—名录 IV. D630.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1580 号

中国政府机构名录

新华社《中国政府机构名录》编辑部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编：100017)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制版印刷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mm) 大 16 开 总印张：220

字数：6272 千字 图片：2 幅 印数 1—12000 册

ISBN 7-5073-1758-7/C·259

定价：1680 元

《中国政府机构名录》编辑委员会

编 委：崔景明 边彦军 刘 敏 马云飞 何 洪

冉文祥 王晓光 李迪斌

主 编：崔景明

执行主编：万明珍

责任编辑：李庆田

编 辑：吴丽萍 杨 培 刘鑫超

校 对：殷济明 童 芳 张东升

设 计：万明珍

编 撰 人 员

地 方 卷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清泉	邓 琳	邓其新	邓建忠	付 林	石生俊	刘 峰
刘运莲	刘建发	吕世雄	朱明霞	达瓦卓玛	陈 勇	何 怡
吴向东	张 楠	张晋昆	李 遊	李广义	李仁川	杨如军
杨江川	杨宏帅	邱天水	季淑君	宗 宗	侯奎邦	查斌仪
胡苏安	贺晓明	赵学群	秦天河	徐建斌	陶兴武	顾 茜
高新玲	梁奕良	黄思伟	葛向明	韩幄武		

编辑说明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级人民政府的机构设置和人事安排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为及时、准确地反映机构改革后出现的新变化,加强海内外、政府间、政府与各界人士的联系,扩大交往,沟通信息,我们编辑出版了《中国政府机构名录》2004/2005 版(以下简称新版《名录》)。新版《名录》是继《中国政府机构名录》1989 版、1992 版、1996 版和 2002 版四版问世以来,第五次出版的关于中国政府机构有关资料的权威性大型工具书。

本版《名录》分中央卷和地方(五卷)共六卷。中央卷收集范围包括国务院机关及国务院各部委、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以及由国务院各部委归口管理的国家局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以及上述直辖市所属司、局(厅)机构和处(室)机构。地方卷收集的范围包括我国各省、自治区、副省级市、省会城市直属厅(局)级单位以及下属处(室);各地区行署、地级市、自治州及下设机构直到县人民政府。

《名录》刊登的内容包括上述机构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E-mail(部分单位)、负责人姓名,以及司局(厅)级以上单位的主要职能。《名录》中央卷和地方卷资料截至 2004 年 10 月底。

《名录》刊载的政府机构,分别按国务院的通常排列次序和全国行政区划次序排列;省市机构的次序排列,我们尊重各提供资料单位的意见,照原序刊登。《名录》地方卷按 2004 年国家行政区划简册页码顺序分为五卷。基层机构的资料征集从时间上较难统一,对本版《名录》的编排出版作了调整。由于各地、各级政府的机构改革进展不一,未及时上报资料的单位,我们采用该单位的政府公开网站资料,特此说明。各部门职责任务及其变化,以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正式文件为准。

本版《名录》肯定存在着不足之处,敬请读者鉴谅,并欢迎广大读者给予指正。我们将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不断改进《名录》的征集出版工作。

在本版《名录》的征集、编辑、核对资料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市、自治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尤其是各级政府部门、各单位征集资料的同志,做了大量细致艰苦的工作,在此我们谨向关心支持本版《名录》编辑出版的所有同志和朋友致以深切的谢意。

新华通讯社

《中国政府机构名录》编辑部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目 录

地方一卷

- 1 河北省
- 89 山西省
- 207 内蒙古自治区
- 318 辽宁省
- 417 吉林省

地方二卷

- 505 黑龙江省
- 637 江苏省
- 802 浙江省
- 940 安徽省
- 1044 福建省

地方三卷

- 1125 江西省
- 1242 山东省
- 1381 河南省
- 1549 湖北省
- 1647 湖南省

目 录

地方四卷

- 1779 广东省
- 19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 2032 海南省
- 2096 四川省
- 2235 贵州省

地方五卷

- 2329 云南省
- 2415 西藏自治区
- 2475 陕西省
- 2599 甘肃省
- 2716 青海省
- 2794 宁夏回族自治区
- 28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2982 香港特别行政区(略)
- 2983 澳门特别行政区(略)
- 2984 台湾省(略)

江 西 省

省 长:黄智权
 副省长:吴新雄
 副省长:胡振鹏
 副省长:凌成兴
 副省长:赵智勇
 副省长:危朝安
 副省长:孙 刚
 副省长:蔡安季
 省长助理:熊盛文

省政府办公厅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69 号

邮 编:330046

电 话:(0791)6271447

秘书长:魏小琴	电话:(0791)6271447
副秘书长:姚木根	电话:(0791)6271447
副秘书长:金细安	电话:(0791)6271447
副秘书长:邵业鹏	电话:(0791)6271447
副秘书长:郑克强	电话:(0791)6271447
副秘书长:肖四如	电话:(0791)6271447
副秘书长:赵泽华	电话:(0791)6271447
副秘书长:谭晓林	电话:(0791)6271447
副秘书长:胡金木	电话:(0791)6271447

主要职责:

(一)负责省政府会议的会务工作,协助省政府领导同志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

(二)协助省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公文。

(三)办理党中央、国务院及其各部门和省委公文呈(传)阅,提出贯彻意见,报省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四)研究省政府各部门、各设区市政府请示省政府的问题,提出审核意见,报省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五)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对省政府各部门间相互协商后仍有争议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省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六)督促检查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市、县(区)政府对国务院和省政府公文、会议决定事项以及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并跟踪调研,及时向省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七)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及时向省政府领导同志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办理省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有关信访事项。

(八)负责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联系,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办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提案。

(九)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十)负责省政府值班工作和全省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及时向省政府领导同志报告重要情况,协助处理有关方面向省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

(十一)协助省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处理需由省政府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十二)办理省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69 号

邮 编:330046

电 话:(0791)6221103

主 任:洪礼和	电话:(0791)6221103
副主任:王 平	电话:(0791)6221103
副主任:张桃生	电话:(0791)6221103
副主任:叶柏青	电话:(0791)6221103
副主任:陈一星	电话:(0791)6221103
副主任:胡世忠	电话:(0791)6221103
巡视员:詹水和	电话:(0791)6221103
巡视员:颜积来	电话:(0791)6221103
助理巡视员:王大同	电话:(0791)6221103

主要职责:

(一)研究提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研究提出全省总量平衡、发展速度、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政策;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

(二)做好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搞好生产力布局、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促进可持续发展;编制扶助老区和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以工代赈资金,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促进全省经济结构合理化和区域性经济协调发展。

(三)研究分析财政、金融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预测和预警,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综合协调财政、信贷、利率、税率、汇率、价格、工资等经济杠杆,运用省直接掌握的投资、国外贷款、物资等经济手段,促进各项重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四)研究有关投资的宏观调控政策,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的布局;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商有关部门提出政策性银行的贷款总量,提出商业银行贷款、直接融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总量。

(五)研究提出全省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研究制定全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全省价格总水平;制定和调整省管重要商品价格与重要收费。

(七)分析市场供求状况,做好全省重要商品供求的总量平衡,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省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动用计划,引导和调控市场。

(八)做好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平衡,推进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研究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九)研究制定全省投融资、计划、价格等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所属处室:

办公室

电话:(0791)6221103

政策法规处 电话:(0791)6213926

发展规划处 电话:(0791)6221004

国民经济综合处(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

电话:(0791)6225118

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 电话:(0791)6274773

固定资产投资处 电话:(0791)6214100

产业政策处(第三产业发展办公室)

电话:(0791)6227227

利用外资处 电话:(0791)6293314

地区经济处(以工代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0791)6221944

农村经济处(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0791)6225096

工业处(稀土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0791)6226155

能源处 电话:(0791)6200628

交通运输处 电话:(0791)6200228

高技术产业处(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0791)6200542

社会发展处(校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0791)6225164

经济贸易处 电话:(0791)6222170

财政金融处

(打击以证券、期货为名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办公室)

电话:(0791)6215587

设计审查处 电话:(0791)6213547

价格调控处 电话:(0791)6256386

商品价格管理处 电话:(0791)6224898

收费管理处 电话:(0791)6256690

上市工作处

(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办公室)

电话:(0791)6268878

人事教育处 电话:(0791)6211871

老干部处 电话:(0791)6260464

监察室 电话:(0791)6262889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电话:(0791)6223470

经济贸易委员会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

邮 编:330046

电 话:(0791)6226228

主 任:虞中一

电话:(0791)6226228

副主任:张玲君 电话:(0791)6226228
 副主任:涂勤华 电话:(0791)6226228
 副主任:郭建晖 电话:(0791)6226228
 副主任:殷美根 电话:(0791)6226228
 副主任:张小平 电话:(0791)6226228
 巡视员:蒋国宾 电话:(0791)6226228
 助理巡视员:朱肖里 电话:(0791)6226228
 助理巡视员:李其华 电话:(0791)6226228
主要职责:

(一)监测、分析国民经济运行态势,调节国民经济日常运行;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向省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组织拟定全省产业政策,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指导产业结构调整,提出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调控方案;联系工商领域社会中介组织并指导其改革与调整。

(三)组织拟定工业、商贸方面的行业性和综合性经济政策、规章并监督检查;负责工业名牌战略的实施;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经济信息。

(四)指导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省轻工行业管理办公室、省煤炭行业管理办公室、省国内贸易行业管理办公室和省综合行业管理办公室拟定行业规划、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五)研究和规划竞争性行业投资布局,定期公布项目投资引导目录,指导除国家拨款以外的工商企业投资和商业性银行贷款的方向,进行项目的登记备案和监督,纳入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的总量平衡;研究拟定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指导工商企业利用外资(包括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制定工商领域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并进行监督;提出工业、商业企业利用国外贷款的投向;研究制定国有企业向外商转让资产、股权、经营权的政策并进行监督;指导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实施当年的企业海外投资规划。

(六)研究和指导流通体制改革,培育发展和完善市场体系,拟定规范流通秩序和市场规划的规章、政策;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重要商品的供求状况并组织调控;组织拟定和协调内外贸政策和进出口政策,商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编制关系国计民生和大宗、重点工业品、原材料的进出口计划;协调茧丝绸有关工作。

(七)负责对各种经济成份的企业实行宏观管理

和指导,规范企业行为规则;负责企业划型工作;研究拟定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方案和企业体制改革方案;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指导协调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研究培育、发展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指导中小企业的改革与发展,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八)指导国有企业的管理、扭亏增盈和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参与协调经济运行中涉及财政、金融、税务、统计等领域的政策性问题;组织管理企业内部的法律顾问工作;指导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

(九)研究拟定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政策、规章,组织实施国有企业财产监管。

(十)研究拟定电力行业规划、规章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电力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指导电力行业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出电、热价格政策方面的意见;指导农村电气化和小电网建设规划工作;负责全省煤炭等能源产品的综合平衡。

(十一)研究企业技术进步政策,指导技术创新、技术引进、重大装备国产化和重大技术装备研制;指导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组织协调工业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发展。

(十二)组织协调综合交通、外贸货运和信息产业的有关工作。

(十三)指导、管理全省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十四)负责委机关(含省经贸委综合行业管理办公室、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其下属单位人事管理、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管理和党群工作。

(十五)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所属处室:

办公室	电话:(0791)6226228
人事处	电话:(0791)6212149
老干部处	电话:(0791)6281667
综合处	电话:(0791)6226867
监察室	电话:(0791)6268111
政策法规处	电话:(0791)6215287
经济运行处	电话:(0791)6214668
技术改造投资处	电话:(0791)6221211
企业协调处	电话:(0791)6221764
贸易市场处	电话:(0791)6281679
对外经济贸易处	电话:(0791)6219241

技术创新处	电话:(0791)6214767
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处	电话:(0791)6275082
运输协调处	电话:(0791)6221412
电力能源处	电话:(0791)6222750
培训处	电话:(0791)6227340

教育厅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

邮编:330046

电话:(0791)8513260

厅长:漆权

副厅长:李小南(正厅级)

副厅长:郑守华(正厅级)

副厅长:汪忠武(正厅级)

副厅长:王占铭

副厅长:洪三国

助理巡视员:袁陵唐

助理巡视员:万普海

厅长助理:黄川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起草我省有关教育法规和规章草案。研究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指导和协调全省各市和各部门的教育管理工作。

(二)研究提出我省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编制全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结构、速度和步骤,指导、协调并检查实施工作。负责全省教育信息的统计、分析等工作。

(三)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我省教育体制改革,理顺教育内部和外部的关系,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体制及运行机制。

(四)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规划。监督测评全省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管理情况。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外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对我省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

(五)统筹管理全省基础教育、中初等职业教育、成人中初等教育工作。组织执行国家制定的中等和初等教育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制定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审定中等和初等学校的省编教材。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教育的教学改革。组

织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工作的督导与评估。

(六)统筹管理全省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以及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工作。组织执行高等学校的设置标准,研究提出高等学校的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的意见。组织执行学科专业目录、教学基本文件,审批本专科院校专业设置。负责制定成人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发放办法。指导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后勤社会化改革和高等教育评估工作。组织指导“211工程”的实施和协调工作。

(七)负责拟定社会力量办学的地方性规章。审核或审批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办学机构。对全省社会力量办学进行指导、管理、监督和评估检查。

(八)主管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工作。负责全省教师资格的认定和管理、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以及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的有关工作。在省继续教育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下,组织和指导全省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指导并协调全省各级各类学校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统筹规划并指导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工作。

(九)统筹管理全省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及考试工作。负责各类高等学历教育、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

(十)指导全省高等学校的党建工作和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品德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安全教育及国防教育等工作。

(十一)统筹管理并组织实施全省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和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省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计划。拟定全省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综合指导全省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制度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工作。

(十二)规划并指导全省高等学校的自然科学研究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宏观指导全省高等学校的高新技术应用研究与推广科研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协调并指导全省高等学校承担国家级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实施工作。指导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

全省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工作。负责全省教育系统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三)统筹管理全省语言文字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全省语言文字工作的中长期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负责普通话测试工作。

(十四)统筹管理全省学位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学位工作的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全省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工作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五)统筹管理全省教育系统对外交流和国际合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管理工作的方针和政策。负责管理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及外国文教专家工作。指导对外汉语教学工作。负责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十六)统筹管理全省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

(十七)承办省科技教育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学技术厅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

邮 编:330046

电 话:(0791)6253313(值班)

厅 长:李国强 电话:(0791)6255267

副厅长:吴文峰(正厅级) 电话:(0791)6255267

副厅长:杨贵平 电话:(0791)6255267

副厅长:左喜明 电话:(0791)6255267

副厅长:闫 金 电话:(0791)6255267

副厅长:周 青 电话:(0791)6255267

助理巡视员:郑 翔 电话:(0791)6255267

主要职责:

(一)研究提出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 and 优先领域;负责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工作,推动全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全省科技创新能力。

(二)组织编制全省民用科学技术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研究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

规律的科技创新体制和科技创新机制;指导部门、市、县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四)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优化科技资源的配置;负责归口管理的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费”和科技外事经费等有关费用的预、决算。

(五)研究制定加强基础性研究、高新技术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重大基础性研究计划、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科技攻关计划、科技创新工程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

(六)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负责火炬计划、星火计划、成果推广计划、重点新产品计划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等科技开发计划指南的制定并指导实施;归口管理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负责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促进高新技术出口及相关政策的制定。

(七)参与编制省重大科学工程等科技基地的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省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基地的计划。

(八)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的遴选工作;会同组织、人事等部门组织实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

(九)贯彻执行国家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我省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计划及远景规划;负责政府双边和多边及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科技合作与交流;管理外国政府、国际科技组织有关对省科技援助和我省对外科技援助的工作;负责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研究提出制定科技法律、法规的建议;归口管理全省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与科技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制定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推动科普工作发展;促进科技咨询、招标、评估等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推动科技服务体系的建立。

(十一)归口管理全省科技信息、大型精密仪器、科技保密、科技档案、科技统计和自然科学类期刊管理工作;对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进行资格审核;指导全省科技第三产业发展工作。

(十二)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省府大院南一路10号

邮编:330046

电话:(0791)6386071

局长:陈卫民

电话:(0791)6386188

副局长:罗峻雄

电话:(0791)6386199

副局长:张国培

电话:(0791)6386058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有效途径。

(三)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制观念。

(四)对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拟定民族宗教工作的地方性政策、法规和规章,加快全省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制化建设进程。

(五)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监督办理有关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的合法权利,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六)研究拟定协调民族关系的原则、方法,做好民族关系的协调工作,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促进各民族间的团结和互助合作;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团结和动员民族宗教界的广大群众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七)分析民族地区经济运行情况,参与拟定民族地区改革开放、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殊政策、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地区扶贫工作,组织协调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和民族贸易、民族特需用品的生产。

(八)参与研究制定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规划,帮助解决发展中的有关问题;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民族教育、体育工作,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的文化素质和身体素质。

(九)帮助宗教团体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按各自特点开展工作,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引导、督促全省宗教活动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进行,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

(十)支持、帮助省级宗教团体开展同国(境)外宗教界的友好交往活动,妥善处理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宜,办理宗教界人士出访的具体事务。

(十一)掌握民族宗教方面的情况,分析发展态势,协助政府及时发现和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维护民族宗教界的稳定。

(十二)指导全省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加强同民族乡村和宗教团体的联系,组织接待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人士学习、参观、考察等事务。

(十三)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系统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指导、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教职人员,办好宗教院校,搞好自身建设。

(十四)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公安厅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

邮编:330046

电话:(0791)7288888(总机)

厅长:蔡安季(兼)

电话:(0791)7288888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部署全省公安工作,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二)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组织实施并指导侦查工作,组织、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件、治安事故和骚乱。

(四)组织实施并指导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和门楼牌、流动人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五)组织指导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我省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省公安外事工作。

(六)组织实施并指导全省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

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指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和经济民警、保安队伍的建设。

(八)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省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看守所、拘役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收容教育所、安康医院等的管理工作,规划和指导全省监所建设。

(十)组织实施并指导全省公安法制建设;指导、检查、监督公安机关执法活动。

(十一)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劳动教养审批工作,以及承办省劳动教养委员会审批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并指导全省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和缉毒工作,以及承办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组织协调处置恐怖事件、突发性群体事件和重大安全事故,以及承办省反恐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处置突发性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四)组织全省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

(十五)制定全省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标准、制度。

(十六)领导全省公安消防、警卫部队建设;对武警部队、边防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十七)指导全省公安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并指导、管理全省公安教育、培训及技能训练;组织指导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

(十八)制定全省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组织实施并指导全省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和较大违纪案件。

(十九)指导和管理铁道、民航、海关、林业部门公安处(局)的业务工作。

(二十)承办省委、省政府、公安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所属处室:

指挥中心	电话:(0791)7288110
信访接待处	电话:(0791)7288569
出入境管理处	电话:(0791)7288492
交警总队	电话:(0791)8636184
消防部队	电话:(0791)6558888
边防总队	电话:(0791)6522955

民政厅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

邮 编:330046

电 话:(0791)6223224

厅 长:罗筱玉 电话:(0791)6223224

副厅长:裘 强 电话:(0791)6223224

副厅长:汪国光 电话:(0791)6223224

副厅长:刘生梁 电话:(0791)6223224

副厅长:钟起茂 电话:(0791)6223224

副厅长:杨运勇 电话:(0791)6223224

巡视员:朱 旗 电话:(0791)6223224

主要职责:

(一)研究提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研究拟定民政工作政策、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指导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负责全省性和跨市社团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负责对民政部委托管理的全国性社团及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查处社团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活动的非法组织;指导各市、县社团登记管理工作。

(三)负责有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负责对民政部委托管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导各市、县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四)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指导社会优待和为优抚对象解“三难”工作;承办革命烈士的审批手续;褒扬革命烈士;指导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负责革命伤残人员伤残等级的评定和伤残器械的配置。承担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五)负责拟定年度城镇退役士兵安置计划,并协

调落实;指导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农村退役士兵两用人才的培养、开发和使用工作;指导军供站、军转站的正规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兵、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落实军队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指导军队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住房的规划、建设和休养所的管理工作。

(七)组织协调救灾工作;负责灾情的核查、统计、上报;负责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全省性救灾捐赠活动。参与建立和发展农村基层社会保障体系工作。

(八)建立和实施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监督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管理使用;组织协调扶贫济困等的经常性捐赠的社会互助活动;指导社会救济工作;指导各种慈善组织的有关工作。

(九)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实施政务公开和规范化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推动社区的建设和发展;指导基层政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培训及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比表彰工作。

(十)指导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十一)指导殡葬行业的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倡导文明丧葬习俗。

(十二)指导国内及涉外收养儿童在我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十三)指导老年人、福利企业残疾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的保护工作;拟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各类福利设施标准;研究提出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保护政策;指导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建设;指导和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指导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管理本级福利资金。

(十四)指导全省收容遣送工作,协调和指导各地收容遣送流浪乞讨人员和安置单位的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市、县(市、区)、乡(镇)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实施省、县边界线的勘定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维护和管理;承办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

调处,提出仲裁建议。

(十六)承办乡(镇)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负责全省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和鉴定地名档案。

(十七)负责老区、贫困地区扶贫开发规划、年度资金计划的拟定与落实;负责对扶贫资金项目、发展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负责老区、贫困地区科技扶贫和社会扶贫工作。

(十八)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司法厅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

邮 编:330046

电 话:(0791)6221631

厅 长:黄素英

电话:(0791)6221631

副厅长:喻曹清

电话:(0791)6221631

副厅长:吴志坚

电话:(0791)6221631

巡视员:王文林

电话:(0791)6221631

巡视员:曾名伊

电话:(0791)6221631

助理巡视员:简明龙

电话:(0791)6221631

助理巡视员:刘伟环

电话:(0791)6221631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规定,编制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管理、监督和指导全省监狱工作。

(三)管理、监督和指导全省劳动教养工作。

(四)负责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依法治理工作,指导法制新闻和对外法制宣传。

(五)管理、监督和指导全省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监督、指导省律师协会工作。

(六)管理、监督和指导全省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负责委托港、澳特别行政区律师办理公证事务,监督指导省公证员协会工作。

(七)指导全省人民调解和司法助理员工作。

(八)管理、监督和指导全省法律援助工作。

(九)管理、监督和指导厅直属的中等法律职业教